

证券代码：835417

证券简称：锐捷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工业区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毅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安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广州安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未来”）销售防潮水预

警设备，含税价不超过 15,112,500.00 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毅先生担任安智未来董事，公司与安智未来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拟向安智未来销售商品总额为不超过 15,112,500.00 元，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0,826,581.12 元，占锐捷安全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70%。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实际执行中超过股东大会合理预计并已经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不超过公司审计总资产 5%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毅先生担任安智未来董事，公司董事冯韵倩女士系董事冯毅先生之女，因此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和冯韵倩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